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年報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企業簡介
6	行政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7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財務報表
17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黃慧玲女士
胡曉琳女士

公司秘書

鄭秀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
楊子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鄭秀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
楊子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承德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6-07室

公司網址

www.c-ruifeng.com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簡介



企業簡介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風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主要從事於風力發電業務，並持續物色投資於能源業的機會。此外，為分散業務風險及拓寬收入管道，本公司亦尋求於金融業之發展機會，力求業務之間能相互促進，優化本公司的產業結構，進而鞏固瑞風新能源風電運營業務綜合發展的基奠。

由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通過續步收購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紅松新能源」，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第二大股東)的額外擁有權權益，現時於紅松的間接控制權為86.55%。

紅松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最高裝機容量可達596.4兆瓦。

除紅松風場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主要從事開發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生產可再生能源的風電場。包頭銀風風場已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啟動開發，第一期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的裝機容量預期可達到49.8兆瓦。第一期項目仍在施工，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內建成，未來將為本集團的風電場業務帶來收益。

除風電場營運及開發外，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收購了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海捷豐」)合計49%之投票權，前海捷豐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諮詢及擔保。藉由參股該融資租賃公司，有助於本集團拓展融資渠道，進一步降低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提升集團於新能源行業內的競爭力。

本公司亦正與金融業的多個潛在合作夥伴接觸，同時眼觀四方，求覓於其他再生能源業務的投資良機。

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風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瑞風新能源作為以風電開發及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度主力從事風力場開發和運營，以及風力發電等業務，也嘗試發展金融業務，如融資租賃及證券交易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中期以來，本集團亦就建議收購一家風機製造商簽訂了諒解備忘錄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從而進一步拓展風電下游製造業務，期望通過開展業務種類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管道，又能相互補充，以促進本公司產業結構的發展及持續提升，進而鞏固瑞風新能源風電運營業務全面發展的基奠。

二零一七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目標的開局之年，雖然國內外形勢嚴峻複雜，但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常態特徵更加明顯，經濟走勢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取得來之不易的成績，中國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依然達到了6.9%；經濟發展的方式更加注重高效質優，環境保護和生態約束日益加強，中國清潔能源消費比重提高，風電等新能源產業作為國家七大戰略性新產業「十三五」後將獲得更大的政策扶植力度，中國已成為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世界第一大國。本公司將適應新形勢，抓住國家政策改革的機遇，著力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實現資產規模大、市場份額大、社會貢獻大與盈利能力強、競爭能力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強的有機統一，全面打造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不斷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可觀的投資回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指出能源發展轉型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能源結構必須得到優化和調整，因此以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產業勢必受重視程度會越來越高。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也印發了《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規定了電網企業根據國家確定的上網電價和保障性收購利用小時數，結合市場競爭機制，全額收購規劃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該管理辦法為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大力的外部環境支持以及政策上的保護。此外，《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條例》也在加緊制定中，相關草案已由國家發改委抄予銀監會及証監會等部委徵求意見。若相關條例正式通過，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亦會啟動，集團的風電運營業務也可以通過出售碳排放權增加額外收益。

行政總裁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 24,125,000 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約人民幣 11,205,000 元)，風電收入錄得約人民幣 389,996,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369,150,000 元)。營運表現的改善主要得益於風電銷售增長及管理費用省減，進一步的業績分析已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未來，瑞風新能源將集中資源，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風場並結合自身的資源，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風電行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援，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熱誠。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務實的發展戰略，致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389,996,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369,150,000 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 6%。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 136,087,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107,232,000 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 27%。

紅松風電場項目

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 398.4 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運營於二零一七年穩定推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貢獻本集團風電場營運收益。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 49.8 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發改委的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經營環境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進入「十三五」的開局之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 6.9%，中國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模式。相比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保持了穩定態勢，積極變化在增多，增長趨穩，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 6.8%，並且下半年的工業的用電量、發電量、貨運量這些指標都明顯增長加快，工業呈現出明顯的企穩態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近年我國風電行業發展有所放緩，但中國經濟始終保持著平穩增長的趨勢，二零一七年風電行業還是有不錯的發展。從新增並網容量來說，二零一七年新增並網風電裝機 1503 萬千瓦，雖然與二零一六年同比下降了 22.12% 但累計並網風電裝機容量達到 1.64 億千瓦，佔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 9.2%，同比增加了 0.2%；全年風電量達 3057 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 4.8%，與二零一六年同比提高了 0.8%。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 1948 小時，同比增加 203 小時；全國棄風電量 419 億千瓦時（二零一六年：497 億千瓦時），同比減少 78 億千瓦時。顯示著雖然新增並網風電裝機有所放緩，但是風電行業在國家提倡環保和清潔能源的推動下，與其他發電行業相比仍然保持著比較健康平穩的發展趨勢。

中國政府發展新能源之重點為實行不同措施及政策，推廣使用風電及清潔能源，為本公司帶來巨大機會發展其風電場業務，此乃本公司之核心營運業務。中國政府似將繼續全力支持風電行業，此舉肯定在獨有政策優勢及有利發展環境兩方面對本集團之發展奠定基礎，預期風電行業將迎來新發展時期，而本公司無疑將會因而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一) 風機設備利用小時波動的風險

受電力供求關係的影響，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會有所波動。河北省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風機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為2,077小時和2,250小時，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風機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為2,089小時和2,134小時。隨著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公司未來的風機平均利用小時數存在波動風險，進而對公司盈利能力產生一定影響。

(二) 風電價格波動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為促進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產業健康有序發展，依據《可再生能源法》，決定調整新能源標杆上網電價政策。根據討論稿中的電價調整方案，陸上風電的標杆上網電價調整為：降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新核准建設的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其中一類資源區價格下調至人民幣0.4元。二類資源區價格下調至人民幣0.45元。三類資源區價格下調至人民幣0.49元。四類資源區價格下調至人民幣0.57元。風電等新能源平價上網是大勢所趨。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規劃的思路也明確，到二零二零年風電實現並網側平價上網，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風電「十三五」規劃將發展四大領域，即不限電地區上不封頂，技術進步帶來的成本下降，簡化風電專案的市場准入、電改落地帶來的風電運行環境的改善。通過技術進步和市場競爭，在「十三五」時期推動風電開發成本進一步大幅下降，從而逐步減少對補貼的依賴。預計二零一八年風電價格將會持續下降，進而對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一定影響。

(三) 利率波動風險

公司所屬的新能源電力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電源專案建設具有投資規模大、投資回收期長的特點。公司近年來新建多個專案，除特別專案以外，部分投資資金主要通過貸款等方式獲取。受國際、國內宏觀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影響市場利率存在波動的可能性，進而對公司財務費用構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展望

為推動風電的發展，中國政府已推出了多項政策。二零一六年初國家能源局就《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發展規劃(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提出如下指導意見：到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例達到15%，二零三零年將達到20%，「十三五」期間新增投資約人民幣2.3萬億元。其中，到二零二零年底水電開發利用目標380吉瓦，太陽能發電160吉瓦，風力發電250吉瓦。根據規劃目標，到二零二零年底風力發電開發利用目標達到250吉瓦，因此未來五年風電裝機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將達到每年10%-20%，平均每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20吉瓦。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到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為達此目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國家能源局發布《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明確二零二零年除專門的非化石能源生產企業外，各發電企業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全部發電量的9%以上，並制定各省市能源消費總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和全社會用電量中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量比重指標。我國絕大部分省市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仍與二零二零年目標最低要求仍有差距，尤其在中東部地區缺口尤甚。在可再生能源發電西部地區發展飽和，而致使東部和南部地區日益發展的情況下，風電廠開發成為重要選擇。

因傳統的燃煤發電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氣候變暖等一系列惡劣的影響，使得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受到公眾的高度支持和重視。作為可再生能源中商業化程度最高的能源，毫無疑問風電行業必將繼續受到推崇。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風電場業務將蓬勃發展，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這一現狀，預計本公司將會有輝煌的發展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加速新能源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逐步加強現有北部地區風場運維業務，並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業務例如可能收購的風機製造業務的互動。同時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並購機會。

同時間，本集團透過與專長於某行業的其他投資者設立合營企業投資，以繼續小規模發展證券交易業務，旨在善用持股公司之實力優勢及擴大本集團收入流。

長遠來說，本公司將立足於現有堅實資產及維持現有營運，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積極開拓新能源行業內的更多發展機遇，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9,996	369,150	20,846	6
毛利	176,863	144,837	32,026	22
經營溢利	176,071	126,644	49,427	39
除稅前溢利	55,844	10,837	45,007	4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125	(11,205)	35,330	不適用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90)	(38,217)	31,127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31,215	27,012	4,203	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125	(11,205)	35,330	不適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252,236)	(1,286,848)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933,765	916,475
流動比率	3	107%	10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4	145	102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5	49	36
盈利對利息倍數	6	1.46	1.09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7	134%	1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4.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營業額 x 365 日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 x 365 日
6.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溢利／融資成本
7. 淨債務／權益 x 100%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 389,996,000 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369,150,000 元增加約 6%。增幅主要由於紅松(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電力銷售增加所致，其增幅超過本集團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出售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而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貢獻了集團收益約人民幣 22,148,000 元。因為朗誠已被本集團出售，所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收益。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按業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風力發電	389,996	369,150	20,846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13,1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4,31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5%(二零一六年：61%)。佔比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紅松產量增加的情況下，固定運營成本所佔比重下降。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76,86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4,837,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本年度毛利率約4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度約為39%，顯示紅松的生產效率提升。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退稅(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06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867,000元)；(ii)利息收入(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78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151,000元)；(iii)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7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26,000元)；及(iv)匯兌收益淨額(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461,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亦包括出售朗誠的收益約人民幣15,909,000元，而本年度並無錄得該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應酬費、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匯兌虧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呆賬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23%至約人民幣56,16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2,749,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i)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年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ii)二零一六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416,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並已分類至「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中。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升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所取得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發行的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二零一七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1,54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為人民幣118,143,000元輕微增加。其增加主要因為(i)由於二零一七年度計入了可換股票據的全年利息，而去年度僅計入半年利息；及(ii)於本年度內結付若干銀行貸款使銀行借貸利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1,71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042,000元)。該增加主要來自紅松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4,125,000元(二零一六年：年虧損約人民幣11,205,000元)。業績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紅松的電力銷售增加以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09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217,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46,273,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6,357,000元。該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還清銀行貸款致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104,495,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101,463,000元、158,000美元及2,40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66,84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356,73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3,6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6,958,000元。總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償還借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56,731,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308,849,000元為定息貸款，人民幣1,047,882,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面值為18,500,000港元、期限為一至七年不等以及固定年利率為6%至7%的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債券」）。

本公司擬使用二零一七年度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金額分別約173,736,000港元及約155,236,000港元。

延後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0%用作可能收購事項、其他可能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投資的代價以及撥付本集團風電場開發及營運業務；(ii)約40%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借貸；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所得款項淨額約50%已用於結算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為本集團風電場開發提供資金，包括建設工程之預付款項及按金；(ii)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借貸；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資金籌集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君集團」) 20% 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盈有限公司(「進盈」)作為買方與華君物流有限公司(「華君物流」)及匯進發展有限公司(「匯進」)(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銷售代價9,461,97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佔華君集團23%股權)；及(ii)進盈、吳玉平先生(「吳先生」)及Evergrace Fund Limited(「Evergrace Fund」)，作為認購人與華君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君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411.39港元認購總數為40,000股認購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華君集團20%權益。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給予朗誠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紅松與內蒙古卓能投資有限公司(「卓能」)、王永全先生(「王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朗誠(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王先生及卓能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將朗誠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83,6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增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增資完成後，朗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92,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80,000,000 元，而紅松於朗誠的權益由 95% 攤薄至 48.56%。同日，紅松與卓能、朗誠及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紅松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紅松於朗誠擁有的全部股權（「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10,000,000 元（「LC 出售事項」）。於 LC 出售事項完成後，王先生持有朗誠的 95% 股權，而朗誠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朗誠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代價按各方另行商討後最終釐定為人民幣 108,900,000 元。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前，紅松已 (i) 從一間中國的銀行（「中國的銀行」）就朗誠承接的項目為朗誠的貸款提供人民幣 360,000,000 元的擔保（「紅松擔保」）；及 (ii) 質押銷售權益以從天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天信」）借出人民幣 110,000,000 元貸款（「天信貸款」）。

紅松同意協助王先生辦理轉讓銷售股權必要的登記手續。完成登記手續後，王先生向天信質押銷售權益以作為天信貸款的抵押（「王先生擔保」），直至該貸款（包括其應計利息）已由紅松悉數償還。

王先生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紅松擔保向紅松質押彼於朗誠的 46.44% 權益（來自彼根據增資協議向朗誠作出人民幣 83,600,000 元的注資），作為紅松擔保的反擔保（「反擔保」），直至該擔保獲解除。由於紅松擔保人民幣 360,000,000 元及王先生擔保人民幣 110,000,000 元的差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王先生同意每年以人民幣 250,000,000 元擔保差額的 0.1% 向紅松支付擔保費，直至紅松擔保獲解除。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協定，王先生不會於 (i) 紅松擔保獲解除及 (ii) 悉數償還天信貸款之前轉讓其於朗誠的任何權益予其他人士。倘紅松獲提早解除紅松擔保，惟尚未悉數償還天信貸款，紅松應 (i) 同意解除王先生擔保；或 (ii) 每年以王先生擔保的人民幣 110,000,000 元的 0.1% 向王先生支付擔保費。擔保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必要時可由訂約方修改。王先生承諾盡其最大努力與中國的銀行協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盡快解除紅松擔保。

經各訂約方共同努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紅松擔保獲中國的銀行解除，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天信貸款。因此，由王先生提供的反擔保亦或紅松解除。

有關上述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創」)就開發性融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五年，旨在綜合中創的金融優勢及本集團的優勢以建立全面及深入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合作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在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區開發、建設及營運新能源項目；
- (ii) 收購及重組有關新能源業務的技術、業務及資產；及
- (iii) 就金融顧問及金融產品展開合作。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開發規劃及投資需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訂約方於各類金融產品的投資金額總量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須經訂約方將訂立的合約或批文確定。

本公司同意，根據相同條件，其將優先使用中創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向中創取得的每項投資、基金、擔保或貸款將用作相關合約或批文指定的用途。

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方均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合約或經核准文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035,1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5,57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預付租金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00,98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55,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已就本集團取得借貸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呈報期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

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 140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約 140 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39,408,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34,911,000 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採納一套新購股權計劃，同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上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張先生」)，5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朗誠，出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紅松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539,562,3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9.99%)的權益)的董事及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張先生本人亦持有本公司4,62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

寧忠志先生(「寧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勞動工資系及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人事關係管理系。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寧先生長期於發電行業工作，曾擔任縣級供電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人力資源部主管。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紅松的董事兼主席。

李天海先生(「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畢業，持有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國家電力公司(現稱為「國家電網公司」)頒授高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李先生於達拉特發電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部門課長及副會計師。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於上都發電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間，彼於北方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二零一四年至今，李先生擔任華能集團北方聯合電力公司錫林郭勒熱電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多多年央企電力系統及財務安排方面的經驗。

彭子璋先生(「彭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信息科技大學，並持有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彭先生曾於中國多間投資公司工作，負責編製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的分析報告、處理有關海外資產分配事項、制定投資項目的項目可行性分析及就若干銷售計劃發展營銷戰略及目標。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鑽禧的現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黃女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累積超過二十年豐富會計、稅務及審計經驗。黃女士先後於國際大會計師行及本地的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直至一九九三年黃女士自行執業，在香港成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

黃女士現時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93)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主板上市。黃女士亦擔任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66)、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1)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期間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8326，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一職。黃女士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59)(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憑著多年廣泛及實務的專業會計及商業經驗，並透過參與上市公司的監管、諮詢及財務策劃等工作；黃女士具備足夠的專業資格及技能，瞭解客戶的需要，並可從多角度瞭解及參與上市公司的運作及監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黃慧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屈衛東先生(「屈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東霖鉅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屈先生於創業投資及投資銀行界分別擁有逾12年與8年經驗。彼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於上海藍馳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胡曉琳女士(「胡女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北京電視台新聞評論部及體育節目中心。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分部的製作人及總導演。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上海世樂永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他一直擔任財富視點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王劍先生(「王先生」)，49歲，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全面負責紅松日常的運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紅松並參與紅松之建設。彼自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並擁有超過14年的風電場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

于海春先生(「于先生」)，57歲，為紅松的黨總支書記，副總經理，負責紅松風電場運營、檢修工作。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河北水利專科學校，主修水利發電專業。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加入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歷任董事長、總經理。

楊子朗先生(「楊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審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一所知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10年之久，並擔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內部審計及財務整合董事。

范國亮先生(「范先生」)，37歲，為紅松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工作。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本科畢業，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彼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紅松，歷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業務主管、副主任、本集團部分國內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楊子朗先生，楊先生的個人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電場運營。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就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5 所規定事項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就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載於本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論述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69 頁的綜合損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 170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新增約人民幣 11,927,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114,362,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一六年：零)。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571,974,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志祥先生、李天海先生、胡曉琳女士及黃慧玲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退任董事之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屆滿，受限於協議內的終止條文。

執行董事李天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屆滿，受限於協議內的終止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琳女士及黃慧玲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兩年，受限於協議內的終止條文。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鼓勵或獎賞，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合共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狀況：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授出當日之 每股股份 價格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張志祥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寧忠志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其他僱員									
合共	31,500,000	—	—	—	31,5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前董事									
鄭先濤(附註i)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李保勝(附註ii)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其他承授人									
合共	74,940,000	—	—	—	74,94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總計	124,920,000	—	—	—	124,920,000				

附註：

- (i) 鄭先濤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李保勝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估值

估計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模式及重大假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票掛鈎協議

(a)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按每股股份初步轉換價0.6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可轉換為合共2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延期18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及(i)贖回日期及(ii)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較早日期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與控股股東(如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購股權		
張志祥（「張先生」）	539,562,325 (附註1)	4,620,000	544,182,325	30.25%
Ning Zhongzhi	—	4,620,000	4,620,000	0.26%

附註：

1. 張先生為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真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所持的308,867,000股股份乃就一筆由一間商業銀行授予本集團的借貸抵押予該銀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鑽禧(附註)	539,562,32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99%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於539,562,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二零一七年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內的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分別如下：

— 最大客戶	100%
— 五大客戶	100%
— 最大供應商	27%
— 五大供應商	74%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將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其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歷與才能決定。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朗誠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中國的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朗誠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360,000,000 元（「朗誠的貸款」）。同日，紅松為朗誠的貸款提供擔保（「紅松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朗誠為紅松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紅松及朗誠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紅松訂立紅松擔保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朗誠當時具備必要資金進行風電場開發。

根據紅松擔保，紅松向中國的銀行提供擔保，支付朗誠貸款協議項下金額為人民幣 360,000,000 元之朗誠的貸款，連同本金及利息、複利息、罰息、算定損害賠償、其他損害賠償及收回貸款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及結欠中國的銀行之訴訟成本及法律費用）。紅松擔保將於簽立後生效，並將於朗誠貸款協議之貸款最後還款日期翌日後最多兩年繼續有效作為持續抵押。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朗誠已無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紅松擔保構成本集團之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紅松擔保已成功獲中國的銀行解除。

有關結餘、交易性質、債務人集團之身份、利率、償還條款及抵押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c) 給予朗誠的財務擔保」一節。

董事會報告

收購及出售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國際社會逐步重視減少依賴常規石化燃料，緩減溫室氣體引致的全球暖化，中國亦已將風力發電確定為國家經濟增長的一個關鍵組成，公司意識到清潔能源已成為國家乃至全球環境及經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公司致力發展風電場項目，為國家的電力網絡提供潔淨的可再生能源，緩減對常規石化燃料的依賴，並有效避免溫室氣體排放，作為公司走向可持續發展經濟的重要方向。詳情可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重視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聘請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亦不時向相關僱員及業務部門提供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中國及香港現行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公司著重保障員工的合法僱傭權益，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安全，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有關風力發電生產行業勞動衛生方面的標準。與此同時，公司亦深明與國家的電力網絡的負責單位及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具有深遠意義，本年度內公司與其國家電網及供應商繼續保持良好關係，未有重大糾紛發生。

呈報期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

有關呈報期末以來發生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呈報期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一節。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屈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曉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離港，故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從缺，相關詳情見「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商業政策及策略，確保資源充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董事會須負責訂定本公司政策及本集團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有效監督。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全體董事均可獲適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批核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所不時訂立政策的責任，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的批准、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重大合約或交易、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重大委任、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主要企業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及公司償還保險。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組成及委任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林女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兩年。

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3至2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黃慧玲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方面的適合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及具備適合資格或專長，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故此，雖然黃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黃女士乃具備誠信以及獨立判斷及性格之人士。彼獨立於管理層，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重大干擾彼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其獨立性不受彼長期服務本公司所影響。故此，董事會認為黃女士為獨立人士，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重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志祥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之董事且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鑽禧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99%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志祥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藉購股權之方式擁有本公司4,62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使張志祥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權益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25%，而彭子璋先生現時為鑽禧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事項或相關事宜須予披露。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督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而作出的有關決定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16次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交易、財務事項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事項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採用電話會議系統提高出席率，平均出席率介乎81%至100%。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統計數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率(附註1)			
	已出席／董事 會會議次數	百分比(%)	已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16/16	100	1/1	100
寧忠志先生	16/16	100	0/1	0
李天海先生	16/16	100	0/1	0
彭子瑋先生	16/16	100	0/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14/16	88	1/1	100
屈衛東先生	13/16	81	0/1	0
胡曉琳女士	15/16	94	0/1	0

附註：

1. 參考其任期內所舉行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已設定會議程序，並已遵守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開會四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不同意見。重大決定須經董事會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存在利益衝突或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草擬，然後發給全體成員以供各成員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有權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獲提供所需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根據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於本年度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消息，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尤其是，年內已舉辦涵蓋包括守則及內幕資料披露等課題的培訓課程。

根據董事提供的紀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
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研討會材料
及最新資料／參加簡介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璋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林女士

✓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費用如下：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服務種類	審核服務
費用	1,150,000 港元

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就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預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呈列就本集團發展及多種企業資料方面，以全面、均衡及易明的資料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影響股份資料的披露及公告、向監管機關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監管規定作出其他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4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董事會屬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健全有效地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持續責任。公司的監控目標是：合理地保證公司營運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營運效率和效果，實現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持續優化，並把風險評估與內控檢討納入公司日常監督管理。內控意識及體系更趨完善，職責更加清晰。透過有效評估，按照確定的風險評估與內控檢討計劃，以風險評估與內控評價促進內控建設與持續優化。總結公司營運系統內控存在的一般缺陷，提出解決方案。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然而，本公司業務無法完全避免風險，此亦為業務之固有部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對保持競爭優勢及確保本公司達成其策略及業務目標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各層面，為制訂戰略計劃、編製營運計劃及預算、批准投資項目及管理項目計劃的關鍵組成部分。風險評估工作的主要程序包括：目標設定、信息收集與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和報告。

營運單位及業務部門明確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根據營運目標對應的風險承受度，確定風險預警線及相應採取的策略。根據風險管理策略，針對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結合不同發展階段和業務拓展之實際需要，持續收集與風險變化相關的信息，進行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確保能及時調整風險應對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跟蹤評價重大風險管控情況。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融入各種業務流程中，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組織集團和所屬公司企業定期進行風險自我評估，並對所屬企業進行獨立風險評估與內控評價。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乃基於對本公司影響的嚴重性及風險發生的概率。

本集團會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排除風險 — 管理層可確認並實施若干變動或控制，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 — 管理層可實施風險緩解計劃，將風險可能性、影響的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
- 接受風險 — 管理層可確定基於風險評級為本公司可接受，毋須採取措施。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水平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的水平。

監控及檢討

本公司設有政策及流程，確保有關管理指示得以執行，以及處理風險的所需行動得以進行。這可能包括批准及查證、檢討、保障資產及職責分權。

監控工作可分為營運、財務報告及合規，惟該等工作有時或會重疊。本集團公司的監控工作通常包括：

- 分析檢討：例如把實際表現對比預算、預測、前期表現及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檢討；
- 直接職能或工作管理：審閱表現報告；
- 實物監控：確保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得到保護並定期接受檢查；及
- 職責分權：劃分不同人員之間的職責，以加強檢查及盡量減少出錯及濫權的風險。

內幕消息

董事會是內幕信息的管理機構。為規範本集團的內幕信息管理，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公司及其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內幕信息制度。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及內部監控，本集團：

- 於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與法律顧問密切溝通並尋求其意見，以評估任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突發及重大事件的可能影響，並確定相關信息是否被視作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
- 在其《企業行為守則》內載有嚴格禁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及
- 透過內部報告程序並經高級管理人員考慮有關的結果，確保公司適當地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檢討、批准及監察本集團就有關風險的應對措施。

審核委員會透過以下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每年與管理層審閱遵從風險管理政策的報告；
- 每年就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管理層此後所採取或應採取應對或解決有關風險的措施與管理層商討；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常規的有效性。

管理層負責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並慮及外在環境變動及本集團可承受風險水平。

除董事會進行監督外，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補救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如有)。管理層透過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負責年度風險報告程序。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檢討及評估風險並商討應對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如有)的補救措施，包括某一年份的任何有關變動。該等風險將予以匯編、評級並記錄有關緩解計劃。管理層負責檢討風險評估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作審閱。

本集團已實行有效程序及制度，按既定形式及時間識別、掌握及報告營運、財務及合規有關資料，確保員工履行其特定職責。

二零一七年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就本集團對處理風險與財務會計及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持續有效、營運是否有效及富效率、有否遵守有關法規和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進行檢討。

評估工作會考慮：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 監控結果獲得傳達的程度及頻密度，以便委員會就本集團的監控狀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進行累積評估；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監控不足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這些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經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法定和合規程序的有效程度；
- 管理層識別的風險範疇；
- 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匯報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與外聘核數師建議的工作計劃；及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重大事項。

根據上述檢討的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足夠，且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均已符合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於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上發揮重要作用，並就管理層維持與執行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上為董事會提供客觀評估。

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將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關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結論及建議，並向董事會呈報有關檢討。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黃慧玲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當中所載有關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成員姓名	已出席／		職位
	會議次數	百分比(%)	
黃慧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琳女士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中期及經審核賬目。為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及檢討本公司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其亦會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審議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其屬完整、準確及符合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董事的酬金。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胡曉琳女士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的薪酬；以及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按照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會上審閱、討論及釐定年內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職位
	已出席／ 會議次數	百分比(%)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慧玲女士	1/2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0/2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各董事的職責等因素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酬金的安排。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費用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 500,000 元或以下	3
人民幣 500,001 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1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屈衛東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決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檢討本身的績效、組成及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職位
	已出席／ 會議次數	百分比(%)	
屈衛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慧玲女士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琳女士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目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所有董事會委聘會繼續按精英管理制度而作出。甄選人選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會按甄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鄭秀文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楊子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代替鄭秀文女士。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輕易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舉行及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的證券權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楊子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瞭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明瞭與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透明度，以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取得本集團準確、清晰、全面和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持續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明瞭有責任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股東亦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及本集團的公司網頁獲得本集團的資料。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提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其建議或查詢，有關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6-07室
電郵：ir@c-ruifeng.com
電話號碼：+852 2598 5188
傳真號碼：+852 2114 2358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於遞呈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要求召開。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書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參與的書面通知，已遞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屬例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止，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時間為至少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風電場運營業務，包括位於中國河北省的主力項目紅松風電場，其裝機容量佔公司旗下運營中的風電場總裝機容量近九成。

本報告所涵蓋的時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與二零一七年年報一致。

本報告依循香港交易所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並按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要求及部份「建議披露」項目作出披露，將本年度的報告範圍延伸至關鍵績效指標。

與持份者溝通

公司明瞭與持份者維持清晰、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公司致力維持高度透明度，以透過刊發報告、公告及通函等方式，確保持份者取得準確、清晰、全面和及時的資料。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國際社會逐步重視減少依賴常規石化燃料，緩減溫室氣體引致的全球暖化，中國亦已將風力發電確定為國家經濟增長的一個關鍵組成，公司意識到清潔能源已成為國家乃至全球環境及經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公司致力發展風電場項目，為國家的電力網絡提供潔淨的可再生能源，緩減對常規石化燃料的依賴，並有效避免溫室氣體排放。公司投放資源從而逐步提升風電產能，並將環境管理納入公司各個階層的營運決策中。

風電場產生的有害廢物類型主要與潤滑油脂及其相關廢物有關，如盛載潤滑油脂的容器。潤滑油脂主要用於潤滑渦輪機組，技術人員依據維護保養要求適度加注，避免產生非必要的廢棄油脂。公司又委任合適及合資格的承包商，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妥善處理受潤滑油脂污染的材料，回收處理油脂容器，從各方面有效減少及管理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嚴格遵行中國相關的環保法例，呈報期間並無因為違反與環保相關的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紅松風電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2,915.3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計算範圍包括流動源的電油及柴油消耗、固定源的柴油消耗、以及電力消耗

平均生產每千瓦時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3.43 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紅松風電場透過以風力發電所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發電量 850,490,000 千瓦時

所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 850,4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紅松風電場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 31.2 公噸(廢棄潤滑油脂或含廢棄潤滑油脂的廢物)

平均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0.037 克/千瓦時

層面 A.2 資源使用

公司作為一間提供及生產清潔能源的企業，同時十分重視善用各種天然資源。公司從資源回收、節能、電子化、節水等各方面日益改善資源使用的效率。風電場的風機所需加注的油脂容器均會被回收處理，以減少廢棄物，達致有效善用資源。公司又採用高效能熱泵機組，每年可節省相當於五十多噸標煤的能源。與此同時，為求善用電力，公司亦已採取下列措施：

- 公司的所有／部分辦公室盡量引入自然光，減少日間使用電燈的電力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的辦公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二十五度以內
- 閒置的電腦顯示器、印表機等辦公設備，均會在下班後關閉

有鑒於辦公室用紙會為林木資源帶來負荷，公司積極推動節約用紙及電子化行動。在可行情況下所有紙張均須盡量雙面使用，而共用檔案則盡可能使用電子版本，從而在日常營運層面有效減少紙張耗用，為保護珍貴的林木資源作出實質行動。

公司又同時注重水資源的使用效益，從軟件硬件雙管齊下作出有效管理。公司通過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標貼以提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努力做到「人走水關」。此外亦定期檢查水管等相關設備，及時處理冒水、滴漏的情況，有效善用水源，減少浪費。

紅松風電場的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類型	能源耗用量
電力	2,698,390 千瓦時
柴油	369,755 千瓦時
電油	462,996 千瓦時
總計	3,517,796 千瓦時
平均耗用的能源與發電量的比率	0.0041

紅松風電場的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5,137 立方米
平均每單位發電量所耗用的水量	6 毫升/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公司務求在風能發電場的建設及營運階段都達到理想的環保水平。風能發電場的建設一般需要相當面積的土地資源，而運作時亦會產生噪音，渦輪維護保養亦會產生與廢油脂相關的廢物。故此公司在風能發電場選址方面會充份考慮其土地的原有生態價值，及對週邊環境的影響及周邊易受影響的受眾，確保所有建設均獲監管當局發出的環境評估批核文件，並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公司同時恪守營運要求，包括依據國家法規處理與廢油脂相關的廢物，將潛在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從而充份發揮風能的潔淨潛力。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公司著重於保障員工的合法僱傭權益，不論個人的性別、婚姻狀況、家庭崗位及殘疾，員工皆會得到平等的機會。為確保員工得到充份的尊重及保障，公司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反歧視指引及平等機會的原則。

公司同時根據《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並結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而制定《勞動合同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對勞動合同的管理，並加強其對公司與員工雙方的約束力。在勞工合同訂明的情況下解除、終止勞動合同，公司會依法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金。

公司重視公平客觀地評估員工的績效表現，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而制訂《考勤管理制度》，保證生產和工作秩序正常。公司通過明確的制度，加強勞動紀律、提高工時利用率和勞動效率，以及維護員工休息和休假的權益。公司亦已訂立《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從而充份評核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為薪酬決策、教育培訓、職位晉升、獎勵表彰等提供客觀可靠的依據。

公司亦會按照國家和有關社會保險的地方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參加社會保險，依法為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費。每名員工在受聘期內就休息、休假、患病、負傷、職業病補償、生育福利及死亡補償等情況下所應得的待遇，以及醫療期、懷孕期、生產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均按相關法律和法規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嚴格遵行相關的僱傭法例，本年度內並無因為違反與僱傭相關的法例而被檢控。

紅松風電場本年度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男性	84
女性	15
總計	99

紅松風電場本年度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全職	99
兼職	0
總計	99

紅松風電場本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18-30 歲	49
31-45 歲	50
46-60 歲	0
61 歲或以上	0
總計	99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公司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安全，貫徹《中國勞動法》以及有關風力發電生產行業勞動衛生方面的標準而制訂《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安全生產監督制度》、《安全隱患排查制度》、《勞動防護制度》及《職業健康檢查制度》，從制度、教育、核查等方面全面確保公司的職業安全狀況達到先進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訓制度》乃根據國家電力行業和有關法律和法規制訂統一規劃、統一管理、分級實施、分類指導、安全培訓等工作。公司將安全培訓納入年度培訓計劃內，並建立安全教育培訓紀錄，定期組織及安排員工接受各種形式的安全教育及培訓，堅持「先培訓後上班」的原則。

公司依循《安全生產監督制度》以實現上級對下級的安全生產監督，同時接受當地政府安全監管部門的監督指導，並根據《安全隱患排查制度》對公司工作場所及工作設備進行各類事故隱患排查，並進行登記或消除。

公司的《勞動防護制度》有效地保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為員工提供符合法規的安全防護器具，包括安全帽、絕緣靴、防塵口罩等防護裝備，進一步保護員工的職業安全。而《職業健康檢查制度》包括職業健康檢查、職業健康監護紀錄管理等內容。公司定期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建立員工健康紀錄，並定期執行職業病篩查；如發現有損員工健康的因素，則及時將員工調離崗位並作出妥善處理。

公司嚴格遵行相關的安全法例，本年度內並無因為違反與職業安全相關的法例而被檢控。

紅松風電場的因工死亡人數和比率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死亡人數	無
因工死亡比率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人力日數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是企業寶貴的資產，亦是公司發展的基石，所以公司致力培育人才，承諾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多元化的職業發展培訓及教育，並系統性地制定各職位的年度培訓計劃及教育內容，以確保各員工擁有不同職位的必要知識及技能，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職業等級認證及職稱評審。公司亦承諾為員工提供各方面的職業技能培訓，從而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

紅松風電場按性別劃分的本年度按月平均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年度按月平均完成的受訓時數

	年度按月平均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年度按月平均 完成的受訓時數
男性	90%	5.39小時
女性	80%	5小時

層面 B.4 勞工準則

公司深信符合道德原則的營運方式方能確保公司的長遠發展，嚴禁童工及強迫勞工等情況。公司於招聘員工時對其身份資料進行嚴格審查，以確保其年齡足十八歲，並將其學歷資料與國家教育部指定網站的信息進行查詢比對，並核查其簡歷資料。與此同時，公司與員工的簽訂勞動合同會依法明確列明勞動時間、勞動程度、工作內容、勞動保護措施等條款，讓員工在完全知悉及認同的情況下開始工作。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勞役，並確保所有員工均於自願情況下勞動或工作；招聘時亦以公平自願為原則，禁止以任何強迫或欺騙手段招聘員工。

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出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公司的業務經辦部門在聘用供應商前會核實對方的合法及合規性，包括其法人實體資格、承接合同標的經營權及合法性、包含品質保證在內的管理體系、履約能力及其資訊情況等。供應商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的聲譽及往績亦為該過程中的考慮因素之一，使公司得以檢視和控制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公司繼而將多間供應商的資質與相關情況作出比較，以確保聘用供應商的水平達致公司要求。此外，亦會根據供貨品質、時間、售後服務等多方面評估曾經合作的供應商，從而促進其作出持續改進。

層面 B.6 產品責任

公司的電力會輸出至國家的電力網絡，故此其電力品質皆按照國家電壓電流等級和頻率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所制定的標準及其主要指標執行。公司的供電符合以下國家標準：

- 供電電壓允許偏差符合 GB12325-1990
- 電力系統頻率允許偏差符合 GB/T15945-1999
- 三相電壓允許不平衡度符合 GB/T15543-1999
- 電壓允許波動和閃變符合 GB12326-1990
- 公用電網諧波符合 GB/T14549-1993
- 電力系統中用於電氣設備的暫時過電壓和瞬態過電壓的要求、電氣設備的絕緣水準，以及過電壓的保護方法均符合 GB/T18481-2001

公司的電力系統設有自動檢測功能，所有輸出皆符合上述標準(即供電電壓允許偏差、電力系統頻率允許偏差、三相電壓允許不平衡度、電壓允許波動和閃變、公用電網諧波、暫時過電壓和瞬態過電壓)。公司亦根據電網的回饋進行調整，並在必要時提供調整報告。

公司的員工手冊清楚訂明知識產權政策，要求員工嚴格遵守版權條例的規定，包括禁止使用盜版軟體、非法下載等。

公司嚴格遵行相關的產品責任法例，本年度內並無因為違反與產品責任或產品說明相關的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層面 B.7 反貪污

公司要求高層管理人員恪守道德操守、職業操守，並須品行高尚、清正廉明，對員工的行為亦有所規範，期望員工愛國、守法、明理、忠誠、進取、奉獻、自信、自愛、自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在員工手冊中訂明行為守則，禁止員工收受未經允許的利益；亦禁止員工在工作中向其他公司、機構或個人進行勒索、賄賂、清洗黑錢或提供不法利益；亦禁止員工以權謀私，凡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必須提前上報。公司同時要求員工避免與生意夥伴有過份奢華或過份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方刻意拉攏關係，以便日後索取不當回報。

公司為符合政府的規定而需公開招標的相關工程(例如土木工程、風機訂購等)均委託代理進行招標，而非公開招標的採購則選擇最少三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報價，並安排相關部門及領導進行評標，確定中標單位並現場開標。

公司嚴格遵行相關的反貪防賄法例，本年度內並無因為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檢控。

層面 B.8 社區投資

公司熱衷於公益慈善已成為企業文化的一部份。公益慈善和贊助與業務營運相輔相成，對指定的扶助對象所提供的支援涵蓋教育及文化領域，藉此贏取及維繫相關人士對公司的信任，為社區發展帶來持續的效益。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會考慮與具有共同價值觀的社區團體合作，藉著投資在社區方面而產生正面效益。

展望

公司在未來會繼續在營運上採取更多有利於環境、社會以及管治的舉措，包括響應相關的政府政策，以及參與相關團體舉辦的活動等，以反映公司對環境及社會的承擔。

獨立核數師報告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9頁至第169頁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638,513,000元。吾等將此項結餘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貴集團擁有重大營運資產基礎，而該項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管理層已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結論為與賬面值維持相若。該等結論乃根據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使用價值模型估值而作出，其須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主要估計假設來源作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方法的合適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諮詢本所負責評估估值報告的外聘專家。
- 按支持憑證調整輸入數據，例如獲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測，並考慮該等預測的合理性。
- 評價財務報表披露的充足程度。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估值

由於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利用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將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於釐定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時，考慮到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賬記錄、其後結賬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債務人進行信貸監控以及估計呆賬撥備；
- 審閱年內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之結賬模式；
- 比較過往撥備與實際撇銷，檢討管理層判斷的準確性；及
- 經參考該等客戶的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賬記錄及相關程度，以及每名個別客戶的賬齡分析，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期後結賬，並評估已逾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合理程度。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之鑑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匯報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事項須予匯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匯報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於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它。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之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89,996	369,150
銷售成本		(213,133)	(224,313)
毛利		176,863	144,83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55,371	54,556
行政開支		(56,163)	(72,749)
經營溢利		176,071	126,644
融資成本	5(a)	(121,541)	(118,1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54	2,35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240)	(15)
除稅前溢利	5	55,844	10,837
所得稅	6	(31,719)	(22,04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125	(11,20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90)	(38,217)
非控股權益		31,215	27,0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125	(11,205)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004)	(0.022)

第 76 至 169 頁的附註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125	(11,2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13,714	9,30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48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6,195	9,3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320	(1,905)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84	(28,917)
非控股權益	31,936	27,0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320	(1,905)

本年度股息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第76至169頁的附註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38,513	1,784,627
預付租金	13	10,405	10,8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91,790	77,30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7,354	8,594
可供出售投資	17	18,710	6,229
		1,766,772	1,887,559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8	1,012	7,8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9	578,197	461,374
預付租金	13	398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4,495	266,841
		684,102	736,4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	120,157	112,165
借貸	22	509,484	611,011
即期稅項	26(a)	8,188	6,886
		637,829	730,062
流動資產淨值		46,273	6,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3,045	1,893,91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847,247	942,678
遞延稅項負債	26(b)	32,033	34,763
		879,280	977,441
資產淨值		933,765	916,4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15,677	15,677
儲備		666,323	635,6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82,000	651,323
非控股權益		251,765	265,152
權益總額		933,765	916,475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志祥
董事

彭子璋
董事

第 76 至 169 頁的附註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82	1,274,346	19,348	(10,926)	21,147	—	—	(849,804)	467,293	244,738	712,031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38,217)	(38,217)	27,012	(11,2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9,300	—	—	—	—	9,300	—	9,3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300	—	—	—	(38,217)	(28,917)	27,012	(1,9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480	—	—	—	—	(9,480)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27(b)(ii)	2,495	184,616	—	—	—	—	—	—	187,111	—	187,111
發行股票費用		—	(4,626)	—	—	—	—	—	—	(4,626)	—	(4,626)
購入附屬公司		—	—	—	—	—	—	—	—	—	97	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9	—	—	—	—	—	—	—	1,803	1,803	(6,697)	(4,89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34,324	—	—	34,324	—	34,324
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有關發行 可換股票據		—	—	—	—	—	(5,663)	—	—	(5,663)	—	(5,66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2)	(2)	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677	1,454,336	28,828	(1,626)	21,147	28,661	—	(895,700)	651,323	265,152	916,475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7,090)	(7,090)	31,215	24,1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714	—	—	1,760	—	15,474	721	16,1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14	—	—	1,760	(7,090)	8,384	31,936	40,3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0,374	—	—	—	—	(20,374)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2)	(2)	(98)	(100)
於延長時註銷的可換股票據		—	—	—	—	—	(28,661)	—	28,661	—	—	—
於延長時確認的可換股票據		—	—	—	—	—	26,701	—	—	26,701	—	26,701
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有關發行 可換股票據		—	—	—	—	—	(4,406)	—	—	(4,406)	—	(4,406)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45,225)	(45,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677	1,454,336	49,202	12,088	21,147	22,295	1,760	(894,505)	682,000	251,765	933,765

第 76 至 169 頁的附註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5,844	10,83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887	162,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909)
議價購入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719)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4,269	2,361
商譽減值虧損	—	826
預付租金攤銷	398	438
利息收入	(12,783)	(9,1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54)	(2,35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240	15
利息開支	121,541	118,143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21	(3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5,224	266,888
交易證券減少／(增加)	5,673	(7,46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79,945)	(253,78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1,530)	(3,3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748)	(23,023)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613	4,30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3,657	188,34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22	183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253,266	172,14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3,086)	(25,026)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20,180	147,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1,928)	(114,36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10,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注資的付款		(400)	(64,5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付款		(9,811)	(60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100)	—
收購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	(8,6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	27,27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	(5,265)
已收利息		6,583	4,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6	53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8,044)	3,43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3,544)	(158,401)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467,622	358,815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		16,411	9,219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	142,342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82,48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51,774)	(487,223)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93,464)	(101,29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40,673)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01,878)	104,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5,242)	93,05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841	143,7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104)	30,0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04,495	266,841

第 76 至 169 頁的附註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14。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財務資料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集團相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會計政策定義的公平值呈列，載列如下：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見附註2(g))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判斷，已在附註32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乃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新變動概無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就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的新披露規定而言，本公司已於附註20(b)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實體需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的變動)的要求。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就此本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尚未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負有合同責任。本集團可就各項業務合併選用公平值或按於附屬公司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內呈列，而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根據附註2(n)、2(o)或2(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則會被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將會被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如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而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保留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2(g))，或(如適當)於一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

(e)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定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擁有該安排淨資產之權利。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獲投資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佔該獲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l))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權益、獲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佔獲收購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代表獲投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部分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獲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為相反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反，該項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該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則其入賬列作為出售該獲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該前獲投資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2(g))。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後入賬。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之總和，減去；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

當(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之盈虧時計入其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及證明該公平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得出，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其類別按下列方式入賬：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獲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呈報期末，公平值將獲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任何根據附註2(u)(iii)及2(u)(iv)所載政策確認的股息或利息。

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呈報期末，公平值將獲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內單獨累計。除此之外，股本證券投資的相同金融工具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u)(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倘投資獲解除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l))，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投資到期該日確認或解除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於各呈報期末有關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當衍生工具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或於海外業務中對沖投資淨額，在該情況下確認任何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如下：

- 分類為按經營租約持有的建於租約業權土地上的自用房屋(見附註2(k))；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o))。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樓宇	18-25年	5%
— 風機及相關設備	5-25年	5%
— 廠房及機器	5-10年	5%至10%
—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10年	5%至10%
— 汽車	5-8年	5%至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作檢討。

(j)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自的租賃期於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合法租賃格式。

(i) 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折舊於相關租賃期或(如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l)(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賬內，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責任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撇銷為開支。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的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2(l)(ii)透過比較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用於按照附註2(l)(ii)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續)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行公平值兩者的差額，扣除先前於損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經由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其後公平值出現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過往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則除外，其先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m)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l)(i))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換股票據

(i) 含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按附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基於未來利息及本金現值按公平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權益部分初步按可換股票據之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確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負債部份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質利息法計算。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發放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換股票據(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按以下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份乃以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份(見附註2(h))。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部份的金額的所得款項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部份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衍生部份的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份根據附註2(h)於其後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負債部分損益確認的利息支出乃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該票據獲兌換，衍生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該等票據獲贖回，該兩部份的已付款項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o) 借貸

借貸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p)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各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的薪酬成本的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除上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的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的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而於股本內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受僱的福利

終止受僱的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有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份)；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相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i) 銷售電力

電力收入於向省級電網公司供應電力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會在租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使用租約資產所產生利益的形式可以另一個較具代表性的基準申報則除外。已授出的租約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力被建立時才予以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轉換除息股價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以所得稅退回、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的增值稅及若干稅項形式發放的津貼，作為於若干中國城市投資的獎勵，津貼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續)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中國境外業務時，當出售損益確認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款項乃重新由權益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長時間方能達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 (a) 某人士如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如任何以下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某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呈報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以分配資源予各業務範圍及地區位置，以及評估兩者表現的財務資料確認。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收益指向電網公司提供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389,996	369,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783	9,151
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24,064	26,867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71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1
買賣證券的變現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1,121)	339
匯兌收益淨額	12,461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474	2,126
其他	2,971	163
	55,371	54,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68,764	87,646
債券的利息開支	13,837	12,026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附註22(b)(ii))	38,931	18,462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支出	9	9
	<hr/>	<hr/>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21,541	118,143
	<hr/>	<hr/>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578	3,07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830	31,833
	<hr/>	<hr/>
	39,408	34,911
	<hr/>	<hr/>
(c) 其他項目：		
租金預付款項攤銷	398	438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附註19)	4,269	2,361
— 商譽	—	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57,796	161,930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資產	91	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461)	23,4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73	1,021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賃款項	4,225	3,094
— 汽車租金的最低租賃款項	2,182	1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4,359	26,30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1,015
預扣稅		
本年度撥備	4,298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26(b))	(6,967)	(5,278)
	31,719	22,042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其各自的首個營運收入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844	10,837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於中國賺取的溢利適用的稅率 25% 計算	13,961	2,7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572	33,277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95)	(2,526)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52	321
中國稅務減免的稅務影響	(6,931)	(7,4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1,015
預扣稅	4,298	—
遞延稅項	(6,967)	(5,278)
實際稅項支出	31,719	22,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祥(行政總裁)	—	1,991	254	16	2,261
寧忠志	—	820	152	112	1,084
李天海	—	1,071	—	16	1,087
彭子璋	—	626	—	10	6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157	1	—	—	158
屈衛東	130	1	—	—	131
胡曉琳	130	1	—	—	131
	417	4,511	406	154	5,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祥(行政總裁)	—	2,004	—	15	2,019
寧忠志	—	663	—	95	758
李天海	—	1,051	—	15	1,066
彭子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	330	—	—	330
鄭先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473	—	7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129	1	—	—	130
屈衛東	106	1	—	—	107
胡曉琳	106	1	—	—	107
	341	4,524	—	132	4,99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5	2,391
退休計劃供款	129	30
	1,594	2,421

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港元		
零至 1,000,000	2	1
1,000,001 至 1,500,000	—	—
1,500,001 至 2,000,000	—	1

年內，並未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9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217,000元)計算。

年內已發行約1,799,14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約1,713,936,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799,141	1,499,284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214,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9,141	1,713,936

(b)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i)年內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擁有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生產電力的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若干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營運中所運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89,996	—	389,99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36,087	23,077	159,164
中央行政成本	—	(30,589)	(30,589)
中央融資成本	—	(72,731)	(72,731)
除稅前溢利			55,844
所得稅			(31,719)
年內溢利			24,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9,150	—	369,150
可呈報分部溢利	107,232	14,703	121,935
中央行政成本	—	(53,304)	(53,304)
中央融資成本	—	(57,794)	(57,794)
除稅前溢利			10,837
所得稅			(22,042)
年內虧損			(11,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7,412)	(873)	(158,28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	(1,753)	(2,516)	(4,269)
利息收入	5,854	6,929	12,78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1,240)	(1,2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97)	2,851	2,55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1,782	146	11,9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179,802	171,928	2,351,730
聯營公司	702	91,088	91,790
合營公司	—	7,354	7,354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80,504	270,370	2,450,874
可呈報分部負債	(962,466)	(554,643)	(1,517,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61,469)	(988)	(162,45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	(2,361)	—	(2,361)
商譽減值虧損	—	(826)	(826)
利息收入	3,309	5,842	9,15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15)	(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	2,352	2,35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14,331	31	114,3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409,806	128,272	2,538,078
聯營公司	599	76,707	77,306
合營公司	—	8,594	8,594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10,405	213,573	2,623,97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00,359)	(707,144)	(1,707,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89,99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9,150,000元)乃來自風電場運營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0%(二零一六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器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180	2,538,043	5,251	8,085	3,143	86,332	2,693,034
添置	—	3,257	201	389	628	109,887	114,362
匯兌調整	—	—	—	72	30	—	102
出售	—	—	—	(28)	(70)	—	(9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76	—	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28,848)	(327)	—	(84)	(177,083)	(406,3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180	2,312,452	5,125	8,518	3,723	19,136	2,401,134
添置	—	876	—	2,605	724	7,723	11,928
匯兌調整	—	—	—	(80)	(33)	—	(113)
出售	—	(107)	—	—	(356)	—	(4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80	2,313,221	5,125	11,043	4,058	26,859	2,412,4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727	442,778	3,099	3,604	1,338	—	458,546
年內費用	2,555	157,478	578	976	432	—	162,019
匯兌調整	—	—	—	60	15	—	75
出售時撥回	—	—	—	(27)	(19)	—	(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4,027)	(50)	—	(10)	—	(4,0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82	596,229	3,627	4,613	1,756	—	616,507
年內費用	2,555	153,512	557	848	415	—	157,887
匯兌調整	—	—	—	(72)	(22)	—	(94)
出售時撥回	—	(87)	—	—	(240)	—	(3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7	749,654	4,184	5,389	1,909	—	773,9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43	1,563,567	941	5,654	2,149	26,859	1,638,5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98	1,716,223	1,498	3,905	1,967	19,136	1,784,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033,04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33,32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2及23)。

於呈報期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本集團汽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2,000元)。

本集團持作自用樓宇位於中國。

13 預付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土地：		
中期租約	10,803	11,201
就呈報用途分類為：		
流動資產	398	398
非流動資產	10,405	10,803
	10,803	11,201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指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本年度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1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56,000元)的預付租金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ty Allianc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緯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管理及行政服務
康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風機葉片及組件
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6,9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領達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View Allianc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集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進盈有限公司 [^]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a}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1,720,000元	—	79.06%	投資控股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a}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10,000,000元	—	86.55%	風電場營運
承德紅松運維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前身為河北全泰機電設備維修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79.06%	機電設備維護
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紅松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亞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珠海東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紅松風力發電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紅松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享金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無業務活動
北京銀風濶利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包頭市銀風濶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3,000,000元	—	100%	風電場營運
北京紅松創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泰安捷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	—	100%	融資及租賃
樺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註冊資本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領達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註冊資本10,000港元	—	100%	借款業務

¹ 全外資企業

² 私人有限公司

³ 中外合資企業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已根據股份押記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2及2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根據股份押記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2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紅松(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下文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不計及任何公司間對銷的收購後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86.55%	86.55%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70.97%	70.97%
非控股權益持有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13.45%	13.45%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29.03%	29.03%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8,223	427,384
非流動資產	1,636,895	1,787,725
流動負債	342,349	245,546
非流動負債	633,467	851,660
資產淨值	1,069,302	1,117,903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50,340	264,455
收益	389,996	347,002
年內溢利	111,904	82,983
全面收益總額	114,385	82,98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3,206	24,09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7,321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93,136	246,561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4,304)	74,357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77,848)	(209,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6,883	74,953
應佔收購後溢利	4,907	2,353
	91,790	77,3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5,000,000美元 (其中24,725,696美元 已繳足)	45.13%	—	49%	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產、租 賃諮詢及擔保(附註(i))
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 已繳足)	20%	—	20%	生物科技推廣、食品加工 (附註(i))
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註冊資本380,000港元 (其中1,400港元已繳足)	20%	—	20%	投資控股(附註(ii))

* 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附註：

-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本集團在該市場出現。
- (ii) 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使本集團在該市場出現。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0%	213,679	46,383	167,296	10,714	6,429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96,433	20,933	75,500	4,835	2,901
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626	116	3,510	174	(1,483)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725	23	702	35	(297)
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0%	100,984	44,881	56,103	121,199	(249)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197	8,976	11,221	24,240	(50)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0%	185,975	25,107	160,868	6,102	5,199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83,931	11,331	72,600	2,754	2,352
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	7	2,993	—	(7)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600	1	599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進盈有限公司(「進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君物流有限公司(「華君」)及匯進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9,4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59,000元)收購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君集團」)之23%股權。同日，進盈與華君集團、吳玉平先生及Evergra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411.39港元認購華君集團之28,000股股份。進盈以總代價約2,05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2,000元)認購5,000股股份。該兩宗交易屬相互條件，並須同時落實。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華君集團20%股權，並確認議價購入收益約人民幣1,7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609	8,609
應佔收購後溢利	(1,255)	(15)
	7,354	8,594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載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保興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已發行股本 20,000,000 港元	50%	—	50%	證券交易

* 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個別並非重大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100%	15,122	875	14,247	213	(2,48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7,561	438	7,123	106	(1,240)
二零一六年					
100%	17,888	4	17,884	—	(3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8,944	2	8,942	—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i))	8,710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i)及(ii))	10,000	6,229
	18,710	6,229

其指本集團於中國公司的未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附註：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紅松創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紅松創投」)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總出資額的6.45%。由於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極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審核最新獲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觀察數據(如每股資產淨值)，其後認為並無識別出減值的客觀證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性用途，故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不擬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計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229,000元指於一間獲投資公司(其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之13%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獲投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準備營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一間獲投資公司(其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之13%權益，由於該投資處於營運前階段，而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故該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減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獲投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營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2,80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乃於公平值儲備項下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18 證券買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中國	986	7,806
— 於香港	26	—
	1,012	7,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v))	192,796	118,585
減：呆賬撥備	(2,030)	—
	190,766	118,585
其他應收款項	71,556	84,172
減：呆賬撥備	(8,239)	(6,000)
	63,317	78,172
應收貸款(附註(iv))	124,053	86,979
減：呆賬撥備	(9,000)	(9,000)
	115,053	77,97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24,771	23,023
應收一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32	1,64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i))	6,550	5,0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400,489	304,42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vi))	177,708	156,950
	578,197	461,374

附註：

- (i)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000,000元)為無抵押、按1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九個月內清償，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介乎7%至20%(二零一六年：5%至18%)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清償。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90,76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6,555,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以擔保其銀行貸款。
- (v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0,2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00,000元)的若干存款以擔保其他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0,698	46,12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82,238	70,434
超過一年	7,830	2,030
	190,766	118,585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二零一六年：5至90日)內到期。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乃使用撥備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上述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呈報期內未償還超過90日，或與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23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此等個別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管理層認為只有一部分應收款項預計將被收回，因此具體確認了人民幣8,23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0元)的呆賬準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債務人已清盤，故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61,000元已經撤銷，並因此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d)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0,698	46,121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15,064	70,434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67,173	1,425
— 逾期一年以上	7,830	605
	190,766	118,585

(a)並無逾期或減值或(b)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與一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電網公司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4,495	243,990
定期存款	—	22,85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95	266,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時或將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債券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之責任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06,139	120,311	127,075	164	1,553,68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467,622	—	—	—	467,62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51,686)	—	—	—	(651,686)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	—	16,411	—	—	16,41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88)	(8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9)	(9)
已付其他貸款成本	(69,106)	(12,517)	(11,832)	—	(93,45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53,170)	3,894	(11,832)	(97)	(261,205)
匯兌調整	(11,051)	(9,734)	(9,799)	(9)	(30,593)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	—	—	9	9
利息開支	68,764	13,837	38,931	—	121,532
於可換股票據延期時確認	—	—	(26,701)	—	(26,701)
其他變動總額	68,764	13,837	12,230	9	94,8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682	128,308	117,674	67	1,356,731

附註：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於附註22(b)(iii)所披露之獨立第三方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5,980	31,75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89,118	80,224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507	185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iii))	4,55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0,157	112,16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的餘額約人民幣27,35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1,548,000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就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至合共約76.98%而尚未支付予賣方的應付款項。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293	20,896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4,375	4,231
超過一年	5,312	6,629
	25,980	31,756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惟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貸

(a)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3)	947,082	1,141,963
債券(附註22(b)(i))	128,308	120,311
可換股票據(附註22(b)(ii))	117,674	127,075
其他貸款(附註22(b)(iii))	163,600	164,176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2(c))	67	164
	1,356,731	1,553,689
分析如下：		
即期	509,484	611,011
非即期	847,247	942,678
	1,356,731	1,553,689

所有非即期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即期借貸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

(i)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發行的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73,7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236,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期限為一至七年(二零一六年：三至七年)。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7%(二零一六年：6%至7%)計息，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235,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2,07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0,311,000元的所有債券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2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171,6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 167,9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按 8% 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季支付。如果有可換股票據贖回或轉換，則該等可換股票據計算至贖回日或轉換日(視情況而定)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止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全數或按 1,300,000 港元的整數倍以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 0.65 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

延期導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產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期前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被註銷，相應的可換股票據原始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而延期後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按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公平值予以確認，該公平值已獲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確定。餘額已作為權益部分轉讓並列入股東權益。

延期前後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份採用的實際利率為約 33.43% 及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 可換股票據(續)

發行可換股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作負債與權益部份，詳情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股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108,018	34,324	142,342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5,663)	(5,663)
利息支出(附註5(a))	18,462	—	18,462
匯兌調整	595	—	5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7,075	28,661	155,736
利息支出(附註5(a))	38,931	—	38,931
結算利息	(11,832)	—	(11,832)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註銷	(145,165)	(28,661)	(173,826)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確認	118,464	26,701	145,165
就可換股票據延期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4,406)	(4,406)
匯兌調整	(9,799)	—	(9,7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74	22,295	139,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i)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之獲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a))	100,800	104,176
無抵押(附註(b))	50,000	50,000
已擔保(附註(c))	12,800	10,000
	163,600	164,17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00,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104,176,000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47,17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9,77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10,2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00,000元)的按金作抵押，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其配偶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04,176,000元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i)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元)，由前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及(ii)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由執行董事李天海先生擔保，按年利率36%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貸(續)

(c)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	73	92	1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72	80
	—	—	72	80
	67	73	164	18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		(17)
租賃責任現值		67		16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橫琴金投」)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橫琴金投同意向本集團租賃設備，為期六十個月，租賃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154,960,000元。該設備於同日由本集團選擇的兩名供應商購買，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159,65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423,582	408,96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8,000	209,5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5,500	371,500
五年以上	120,000	152,000
	947,082	1,141,9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947,082	1,141,963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擔保：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885,87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73,55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14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56,000元)的若干預付租金；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90,76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6,555,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
- 鑽禧擁有的本公司308,867,000股普通股；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及
- 張先生(二零一六年：李先生及其配偶、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以若干銀行貸款的債務為限。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82%(二零一六年：約6.70%)。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185,84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1,184,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託管。按照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57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78,000元)，該金額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且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舊計劃授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生效。

25 購股權計劃(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劃）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可供接納為期七日。自承授人正式簽署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發出之函件表明接納有關購股權，以及本公司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獲1.00港元之股款作為授出代價起，任何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及該要約相關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份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且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24,92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經選定的僱員、顧問及執行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7港元，即時歸屬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9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3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4,920,000股，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4%。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79,934,480股(二零一六年：20,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六年：0.0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參與者姓名 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 註銷/失效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張志祥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4,620,000	—	—	—	4,620,000
寧忠志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4,620,000	—	—	—	4,62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31,500,000	—	—	—	31,500,000
前董事								
鄭先濤(附註i)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4,620,000	—	—	—	4,620,000
李保勝(附註ii)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4,620,000	—	—	—	4,620,000
其他承授人								
合共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74,940,000	—	—	—	74,940,000
總計				124,920,000	—	—	—	124,9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 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註銷/失效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張志祥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4,620,000	—	—	—	4,620,000
寧忠志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4,620,000	—	—	—	4,620,000
鄭先濤(附註i)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4,620,000	—	—	—	4,62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31,500,000	—	—	—	31,500,000
前董事								
李保勝(附註ii)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4,620,000	—	—	—	4,620,000
其他承授人								
合共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74,940,000	—	—	—	74,940,000
總計				124,920,000	—	—	—	124,920,000

附註：

- (i) 鄭先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李保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	HKD1.07	124,9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	HKD1.07	124,92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07港元，加權剩餘合約年期為0.6年(二零一六年：1.6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授予僱員及董事購股權的回報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作為此模式的一項輸入參數。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一五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23 港元
股價	1.00 港元
行使價	1.07 港元
預期波幅	36.06%
預期股息	0%
購股權有效期	3 年
無風險利率	0.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86	4,592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4,359	26,3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1,01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3,086)	(25,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8	6,88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負債各部份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未來股息收入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572)	—	(1,372)	(41,944)
計入收益表	3,398	1,880	—	5,278
扣除自儲備	—	(5,663)	—	(5,663)
出售附屬公司	7,808	—	—	7,808
匯兌調整	—	(242)	—	(2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66)	(4,025)	(1,372)	(34,763)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3,399	4,117	(549)	6,967
扣除自儲備	—	(4,406)	—	(4,406)
匯兌調整	—	169	—	1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67)	(4,145)	(1,921)	(32,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033)	(34,763)
	(32,033)	(34,76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04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448,000元)可供抵銷產生後五年結轉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有稅法，稅務虧損不設限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的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支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一家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1,92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7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3,91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361,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於本年度年初至年底期間，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182	1,274,346	(16,623)	22,651	—	(781,383)	512,173
年內虧損	—	—	—	—	—	(55,840)	(55,840)
其他全面收益	—	—	37,564	—	—	—	37,5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7,564	—	—	(55,840)	(18,276)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7(b))	2,495	184,616	—	—	—	—	187,111
發行股份開支	—	(4,626)	—	—	—	—	(4,62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34,324	—	34,324
確認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5,663)	—	(5,6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77	1,454,336	20,941	22,651	28,661	(837,223)	705,043
年內虧損	—	—	—	—	—	(73,800)	(73,800)
其他全面收益	—	—	(35,769)	—	—	—	(35,7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5,769)	—	—	(73,800)	(109,569)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註銷	—	—	—	—	(28,661)	28,661	—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確認	—	—	—	—	26,701	—	26,701
確認與可換股票據延期有關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406)	—	(4,4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7	1,454,336	(14,828)	22,651	22,295	(882,362)	617,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i))	10,000,000	87,912	10,000,000	87,912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799,141	15,677	1,499,284	13,182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	—	299,857	2,4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9,141	15,677	1,799,141	15,677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著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章程)按每股普通股0.7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9,856,8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年內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與當時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7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自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

(ii) 資本儲備

(a)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分，按附註2(r)(ii)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b)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包括分配至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份(根據附註2(n)所採納的可換股票據會計政策確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呈報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附註2(g)及2(l)(i)的會計政策處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571,97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17,113,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自二零一六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後，檢討其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來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即期部份	509,484	611,011
非即期部份	847,247	942,678
借貸總額(附註22)	1,356,731	1,553,6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04,495)	(266,841)
債務淨額	1,252,236	1,286,848
權益總額	933,765	916,475
資本負債比率	134%	140%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面對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因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票價格之變動而面對股票價格風險。

下文論述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 (i)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ii) 銷售電力的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與任何該等電網公司概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來自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99%（二零一六年：98%）。
- (iii) 就其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集團無需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五至九十日內到期。
- (iv)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信貸集中的風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為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99%（二零一六年：98%）。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v)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vi)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的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籌集貸款以涵蓋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的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所需。

以下流動資金列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呈報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72,239	165,142	309,829	132,197	1,079,407	947,082
債券	16,116	12,810	124,062	18,344	171,332	128,308
可換股票據	11,428	148,556	—	—	159,984	117,674
融資租賃責任	73	—	—	—	73	67
其他貸款	38,894	71,820	58,183	17,353	186,250	163,6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117,157	—	—	—	117,157	117,157
	655,907	398,328	492,074	167,894	1,714,203	1,473,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78,823	261,649	477,385	200,240	1,418,097	1,141,963
債券	9,606	15,783	75,428	87,690	188,507	120,311
可換股票據	165,976	—	—	—	165,976	127,075
融資租賃責任	101	80	—	—	181	164
其他貸款	73,002	30,586	55,320	31,858	190,766	164,17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109,165	—	—	—	109,165	109,165
	836,673	308,098	608,133	319,788	2,072,692	1,662,854
已發行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i))	360,000	—	—	—	360,000	360,000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前附屬公司朗誠自一間中國銀行提取貸款約人民幣360,000,000元提供擔保(「該擔保」)。該擔保受限於獨立第三方王先生作出朗誠46.44%股權之反擔保(「反擔保」)。王先生亦就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10,000,000元提供擔保，且本公司收取按該兩項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差額每年0.1%計算之擔保費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的本集團的利率組合載列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呈報期末的借貸淨額的利率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債券	11.14	128,308	11.14	120,311
可換股票據	24.91	117,674	33.43	127,075
其他貸款	15.69	62,800	10.00	60,000
融資租賃責任	4.84	67	4.84	164
		308,849		307,550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長期貸款	6.27	733,000	6.70	1,138,682
短期貸款	4.27	214,082	5.29	3,281
其他貸款	6.08	100,800	6.75	104,176
		1,047,882		1,246,139
總借貸淨額		1,356,731		1,553,689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借貸 淨額百分比		23%		20%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32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89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的即時影響。就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承擔，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度化影響。分析乃按二零一六年的相同基準作出。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份營業額以人民幣定值，故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交易外匯風險輕微。

(i) 承受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有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銷售(其產生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本集團透過在必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處理短期失衡情況，確保此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管理層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因為其認為該等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承受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將參考非指定一籃子貨幣有限度浮動。

外幣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是否有外幣(取決於本集團的外幣定值盈利)，或必須在政府批准下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因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172,196	78,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	7	2,406	69,50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14,131)	(3,259)
應付董事款項	—	—	(309)	(207)
債券	—	—	(154,123)	(134,339)
可換股票據	—	—	(141,350)	(141,891)
銀行貸款	(28,568)	(31,843)	—	—
融資租賃責任	—	—	(79)	(18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整體風險	(28,410)	(31,836)	(135,390)	(132,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及有關綜合權益其他部份在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下的概約變動，該等變動使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面臨重大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	9,389/ (9,389)	9,389/ (9,389)	5%/(5%)	11,057/ (11,057)	11,057/ (11,057)
港元	5%/(5%)	9,969/ (9,969)	9,969/ (9,969)	5%/(5%)	5,918/ (5,918)	5,918/ (5,918)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上，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的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呈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分析乃按二零一六年的相同基準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獲劃分為三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獲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的公平值計量，即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值的公平值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買賣證券，於中國上市	986	—	—	986
買賣證券，於香港上市	26	—	—	26
可供出售投資	—	—	8,710	8,710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交易證券，於中國上市	7,806	—	—	7,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重大轉讓，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投資	8,710	8,710	—	—	8,710	8,710

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以公平值計量。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	—
由先前按成本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轉撥	6,229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損益淨額	2,4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0	—

重新計量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淨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金融工具則除外，其賬面值、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披露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非即期借貸	847,247	738,270	—	738,270	—	738,270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非即期借貸	942,678	841,751	—	841,751	—	841,751

用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非即期借貸的公平值乃估計作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貼現，並計及本集團的信貸息差(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北京銀風匯利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銀風」)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珠海東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東方」，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泰潤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曹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收購北京銀風99%及1%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9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北京銀風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約99.58%註冊資本。

已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9,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673)
所收購資產淨值	9,271
現金代價	10,000
加：非控股權益	97
所收購資產淨值	(9,271)
收購所產生商譽	82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5)
	5,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將其於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的全部權益出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255
預付租金	5,63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5,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3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8,248)
借貸	(430,900)
遞延稅項負債	(7,808)
非控股權益	(4,89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909
<hr/>	
所收取的代價總額	108,900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8,9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30)
<hr/>	
	27,270
<hr/>	

代價人民幣108,900,000元以現金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注資		
— 已訂約	927,820	949,864
於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已訂約	39,977	43,0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205,891	196,381
	1,173,688	1,189,264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8	2,3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642
	1,818	3,957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及以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99	7,256
離職後福利	283	162
	<hr/>	<hr/>
薪金及其他酬金	7,082	7,418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於呈報期末亦存在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現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呈報期末對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適用)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為呆賬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其他貿易及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作出。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呈報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i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乃按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基於該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與本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若干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若干集團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91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361,000元)，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營業及日後發展之用。倘作出溢利分派，則會產生額外稅項負債，其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部份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於呈報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作出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9,543	159,5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3,281	159,5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3,065	700,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	32,482
	918,628	891,9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10	1,4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325	5,677
借貸	192,075	215,002
	216,510	222,160
流動資產淨值	702,118	669,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1,661	829,37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9,747	120,311
遞延稅項負債	4,145	4,025
	243,892	124,336
資產淨值	617,769	705,0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77	15,677
儲備	602,092	689,366
權益總額	617,769	705,04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子祥
董事

彭子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並就於二零一七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上述發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內披露。

3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未有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多項修訂本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i>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的結論為，新準則部分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3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追溯基準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經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任何有關權益期初結餘的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以(1)攤銷成本，(2)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權益、收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可撥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3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可能將該等股本證券之投資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等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大致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仍需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影響之程度。

(c)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根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獲引入更大靈活性。

3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現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五個步驟模式之全面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i) 識別合約；(ii) 識別履約義務；(iii) 確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 (v) 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即與某項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評估，今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誠如附註 2(k) 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以不同方法將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部分租約，並以承租人身份訂立其他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列作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實際的權益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正考慮會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該準則。然而，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方可予以採納。因此，本集團不太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除上文披露者外，全部其他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89,996	369,150	355,614	530,959	735,245
經營溢利	176,071	126,644	56,034	69,711	180,2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844	10,837	(60,368)	(68,131)	37,576
年內溢利／(虧損)	24,125	(11,205)	(72,428)	(88,749)	37,58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90)	(38,217)	(84,449)	(150,827)	23,502
非控股權益	31,215	27,012	12,021	62,078	14,082
	24,125	(11,205)	(72,428)	(88,749)	37,58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450,874	2,623,978	2,804,519	2,898,564	3,134,381
負債總額	(1,517,109)	(1,707,503)	(2,092,488)	(2,258,183)	(2,245,815)
資產淨值	933,765	916,475	712,031	640,381	888,566
權益					
股本	15,677	15,677	13,182	11,180	9,476
儲備	666,323	635,646	454,111	381,915	373,5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82,000	651,323	467,293	393,095	383,050
非控股權益	251,765	265,152	244,738	247,286	505,516
權益總額	933,765	916,475	712,031	640,381	888,56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第69頁至第72頁所載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